关于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873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年11月2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集合计划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集合计划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情况，故管理人于2025年10月31日将管理费调整为0.25%。2025年11月2日，前述情况已消除，管理费恢复至0.90%。

注：本公告所述的“基金”是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投资者可以登录本管理人网站（www.gfam.com.cn）查阅相关信息，或拨打本管理人指定客服电话（95575）咨询。

（2）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
管理费调整起始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调整原因	根据《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5%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5%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现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0月31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75%/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759)或登录本公司官网(www.xc-fund.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0.75%/年，若以0.75%/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按0.7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上述管理费率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可能存在管理费率在下调为0.25%/年后，经基金管理人判断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已消除，而后恢复按0.7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进而影响投资者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基金收益受货币市场流动性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能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但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亦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日

关于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10月30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了《关于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4日起，至2025年12月3日17:00时（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联系人：张欣立
邮政编码：2001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网络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通过网络表决方式参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平台进行投票，网络表决票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5、电话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通过电话表决方式参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进行投票，电话表决票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1月3日，即2025年11月3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本次会议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表决票方式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自2025年11月4日起，至2025年12月3日17:00时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将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方式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如下地址，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张欣立
邮政编码：200127

（二）网络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1月4日起，至2025年12月3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通过网站开设的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专区进行网络表决。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平台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其预留的查询密码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投票专区进行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电话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1月4日起，至2025年12月3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表决。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

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表决。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下一工作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纸质表决票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网络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网络表决票，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或多途径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网络表决票提交的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电话表决票以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本次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地址：江宁路418号801室，电话：021-32170327，联系人：高淑娟）

4、见证律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9月26日成立。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二

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12月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5-076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动公司战略实施，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和资源优势，加速卫星通信产业布局，提高资本运作效益，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宇通讯”）与广东华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真资本”）签署《广东通宇华真空天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广东通宇华真空天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本基金重点对商业航天、卫星通信、先进制造业等领域进行投资，本基金首期已出资2,000万元投资上海京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二、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

近日，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人民币5,010万元变更为20,010万元，新增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为进一步深化公司卫星通信发展战略，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价值，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新增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15,000万元。

原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华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	0.1996%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99.8004%
合计	–	–	5,010	100.00%

公司本次新增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后，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华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	0.05%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99.95%
合计	–	–	20,010	100.00%

除上述合伙人认缴出资变更外，《合伙协议》中其余内容未发生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新增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重点对商业航天、卫星通信等领域进行投资。公司本次新增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能够进一步深化公司卫星通信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继续加码优质资产，持续深耕卫星通信产业，促进公司卫星通信业务持续高质量发展。

本次新增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公司参与设立的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以及备案登记等前期工作，已正式进入运营。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投资标的、行业周期、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通宇华真空天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一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睿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募集期限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112号文注册，鹏华睿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5年11月0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5年11月2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睿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睿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睿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调整为2025年11月03日至2025年11月26日，即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由2025年11月21日变更为2025年11月26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通过本公司在官方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2025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的《鹏华睿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睿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1日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运营管理机构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临时公告

1. 基础设施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深圳能源REIT
基金主代码	1804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6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2.涉及的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基础设施项目为深圳能源东部电厂（一期）项目	
	项目（资产）名称	深圳能源东部电厂（一期）项目
	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下沙秤头角
	所处行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东部电厂（一期）项目包括天然气发电机组及不动产建筑，地上建筑面积共计约3.16万平方米，宗地面积约3.96万平方米。
运营管理机构名称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3.事项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近日收到运营管理机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以下简称“东部电厂”）通知，深圳市龙岗区大鹏街道办事处因东部电厂（二期）工程项目存在个别建筑未批先建问题，对东部电厂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101，845.55元人民币。相关事项不涉及东部电厂（一期）资产运作，与东部电厂（一期）项目无关。

4.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东部电厂（二期）项目与东部电厂（一期）项目独立运营，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事项仅针对东部电厂（二期）项目，与东部电厂（一期）项目无关，该事项对鹏华深圳能源REIT各项运营事项无影响，对运营管理机构在一期项目上的运营管理能力无影响，未影响基础设施项目主营收入、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敬请投资者理性看待，注意投资风险。

5.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成效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东部电厂将及时缴纳相关罚款；并通过加强持续性合规培训、优化项目流程及监督机制等多项举措持续改进，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东部电厂（一期）项目运营团队将充分学习经验并继续积极做好东部电厂（一期）项目运营管理工作。基金管理人将持续关注运营管理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情况，督促运营管理机构按照运营管理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有效履行相关职责，持续加强运营管理水平，保障基础设施项目稳定运营；同时，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等相关方将继续紧密合作，促进运营管理持续稳健，努力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本披露事项已经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6.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7.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105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7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5/11/10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4	关于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2025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上述担保事项具体内容需要调整，经公司2025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取消原定提交公司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此项议案。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5年10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7日

至2025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为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等在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5年10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2025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为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等在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ETF
基金主代码	159128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港股科技ETF天弘”。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157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8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83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4,74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7,479.2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44,740,000.00
	利息结转份额	20,841.00
	合计	644,